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7〕13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各项收入管理，增强经济资源的筹措能力，保障和促进学校的事业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收入管理办法》，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各项收入管理，增强经济资源的筹措能力，保障和促进学校的事业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收入是指学校为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事业活动依法多渠道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条 收入管理坚持“依法取得、应收尽收、规范管理、责任明确”的原则。学校财务处是学校各项收入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全校的收入进行统一管理和集中核算。

第二章 收入的分类

第四条 财政补助收入

是指学校从中央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主要包括：

（一）财政教育拨款，即学校从中央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性教育拨款。

（二）财政科研拨款，即学校从中央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

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性科研拨款。

(三) 财政其他拨款，即学校从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性拨款。

第五条 上级补助收入

是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第六条 事业收入

(一) 教育事业收入

是指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即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

1. 学费收入。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委托培养费、培训费收入。主要包括：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费、研究生学费、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学费、留学生学费，短期进修培训学生学费、附属中学学费、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等。

2. 住宿费收入。包括普通本科学生住宿费、研究生住宿费、留学生住宿费、短期进修培训学生住宿费等。

3. 培训费收入。指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的收入。

4. 其它。主要包括：会议费、考试考务费、招生报名费、测试费等。

(二) 科研事业收入（含实验室运行费）

是指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国家纵向科研经费、地方科研经费、横向课题经费、科技协作经费、科技成果转让及科技咨询等所取得的收入。

第七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第八条 经营收入，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九条 其他收入，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知识产权收入、拨入专款、非同级财政拨款（其他经费拨款）等。

（一）投资收益是指学校通过参股、入股等对外投资方式取得的投资收入。

（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将学校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通过出租、出借、对外合作、对外服务形式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经营性用房租赁收入；利用学校的会议室、教室、实验室、公共场所（地）、仪器设备、非教学用房等收取的租赁费、有偿使用和有偿服务费等。

（三）捐赠收入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各界支持我校发展，为学校捐赠的流动性资产。

（四）利息收入。

（五）其它。

第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学校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取得的净收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章 收入的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所有取得的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综合财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设立“小金库”。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部门和相关单位是学校所有收入落实的责任单位，校内各责任单位应与财务部门通力配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校各项收入及时落实到账，使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共同做好收入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财务处具体负责校内各项收入的审核、确认、核算和票据的管理等工作，并对收入的合法性、合规性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财政补助收入的责任单位为财务处、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部、基本建设处、资产与后勤保障处等相关单位，各责任单位应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收入预算申报相关基础数据的编制统计工作，保证上报材料完整、准确和及时。

第十五条 上级补助收入责任单位为财务处及相关单位。

第十六条 教育事业收入的组织责任单位

（一）普通本科生学费、住宿费、双学位学生学费，责任单位为教务处、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及各相关学院。

（二）研究生学费、住宿费，责任单位为研究生院、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及各相关学院。

(三) 留学生学费、住宿费责任单位为国际合作与交流部。

(四) 短期培训费(非学历教育)的责任单位为各学院、各培训承担单位。

(五) 附中学费收入、幼儿保育教育费收入的责任单位分别为附中和幼儿园。

(六) 会议费、考试教务费、招生报名费、测试费、版面费等其它教育收入的责任单位为相关业务管理单位。

第十七条 为保证学校教育事业性收费的足额收取, 教务处、研究生院等学籍管理的业务部门, 应根据核定的收费标准, 负责学生学费、住宿费应收数的初始化确定工作。如应收数发生变动或确定的应收数与核定的标准不符, 必须提供相关的政策或审批依据。实收数的确认由财务处负责。

第十八条 科研事业收入的责任单位为科研部、各学院、实验室和各重点科研机构。

第十九条 其他收入的组织责任单位

(一)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含地方级经费拨款)的责任单位为财务处及学校各相关单位, 各相关单位应紧跟国家、上级单位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有关政策, 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二)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责任单位为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和相应业务单位。

(三) 学校捐赠收入及中央财政捐赠配比收入的责任单位为教育基金会、财务处等相关单位。

(四) 利息收入的责任单位为财务处。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范围组织收入。各种收费项目立项、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必须经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各单位不得自行确定或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更不允许未经批准立项，擅自进行收费的行为发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各项收费项目的管理、申报和报备工作。需要新增加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的收费项目，由收费业务管理责任单位提出申请，财务处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按规定需要上报主管部门或物价部门备案的，按规范程序报备。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可以分成的收入，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分成比例进行分配。分配给相关业务单位的经费，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各业务单位利用学校现有的资源和条件，通过合法、合规和合理的途径和方式，开展对外有偿使用和有偿服务等所取得的收入，为鼓励业务单位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原则上可实行收入分成和激励管理。具体分成和激励办法由财务处会同人力资源部等相关单位研究拟定，经校长工作会议讨论后，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收费减免与退费。本科生、研究生学费减免和退费，其它经批准的收费项目收入的减免，必须按照规范程序办理。收费减免与退费的相关管理办法由相关业务部门会同财务处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各类收入均应使用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

收费票据以及按有关规定应使用的税务发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收入实现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落实收入方面的审计检查整改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不得擅自收费，不得应收不收或不按标准收费，不得自收自支，不得私设小金库等。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